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舉行的
第七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17 日的情況）

2.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匯報及 2013/14 年度在南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向委員簡介署方於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期間在南區安排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以及於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南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大綱建議及相關的撥款申請。

4. 委員會通過撥款 411,000 元予康文署，並原則上同意 2013/14 年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計劃。另外，委員會通過三項合辦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3/14 年度擬在南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

5.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簡介署方擬於 2013/14 年度在南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計劃，以及於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間舉辦的活動。
6.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7.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簡介署方於 2012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計劃於 2013 年 3 月至 4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以及 2012 年 10 月至 12 月的南區公共圖書館讀者意見簡報。
8.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南區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9.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簡介南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3-14 年度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以及相關的撥款申請。
10. 委員會通過撥款 48,568 元予康文署，並原則上同意 2013-14 年度的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11.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簡介 2012 年 11 月至 12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康文署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康文署於 2012 年 11 月至 12 月及計劃於 2013 年 2 月至 3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香港仔海濱花園及香港仔海旁花園易名建議、三個康樂場地刊憲建議、在

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接連鴨脷洲邨、淺水灣海景大樓招標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將香港仔運動場天然草地足球場（四號場）改建為人造草地足球場的各个方案。

12. 委員會支持康文署跟進把香港仔運動場天然草地足球場（四號場）改建為人造草地並加設射燈的方案，並要求署方適時與委員會及各體育會跟進有關進展。此外，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的其他事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南區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13.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簡介康文署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間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以及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的活動開支撥款申請。

14.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康文署 2013-14 年度的康體活動計劃，並通過 2013 年 3 至 6 月的撥款申請。

2013-20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15. 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向委員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

- (a) 清理由南區區議會撥款興建的渠道 2013-14（180,000 元）；
- (b) 修剪南區行人徑及斜坡的雜草 2013-14（260,000 元）；
- (c) 南區行人上蓋及避雨亭安全檢查、清洗及相關小型維修工作 2013-14（300,000 元）；
- (d) 小型改善工程 2013-14（300,000 元）；
- (e) 石排灣邨碧綠樓對面 4A 及 4S 小巴士站加建附有摺椅的避雨亭工程（100,000 元）；
- (f) 利東邨東業樓小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110,000 元）；
- (g) 鴨脷洲利枝道車輛停泊處加建避雨亭工程（160,000 元）；

- (h) 置富道近置富花園 1 至 6 座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160,000 元)；
- (i) 華富（北）巴士總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140,000 元）；
- (j) 利東邨利東街市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290,000 元）；以及
- (k) 連接鴨脷洲邨至利枝道有蓋行人通道改善工程（ 300,000 元）。

16. 另外，康文署代表向委員會簡介下列兩項的撥款申請：

- (a) 於區內不同地點進行盆栽美化工程（ 178,000 元）；以及
- (b) 康文署轄下南區場地一緊急小型改善工程 2013-14(200,000 元)。

17.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文第 15 及 16 段的撥款申請以進行相關的工程項目。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18. 經討論及投票後，委員會建議下列兩個按先後次序排列的建議項目作為議會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初步方向：(1)「在香港仔漁類批發市場鄰近發展具旅遊特色的海鮮餐飲設施」、以及 (2)「建設「南區珍珠項鍊」瀑布灣段—在瀑布前興建觀景行人橋，並發展其他觀景和行人設施」。

19. 委員會主席請區議會於日後的會議上跟進委員會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所提出的建議。

徵詢意見

20.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2 月